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无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受益权计划之15名受益人代表，分别是：汤玉祥、朱中霞、牛波、彭学敏、时秀敏、王献成、彭木、游明设、段海燕、王建军、刘俊、祝捷、谢群鹏、刘景华、王翔），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并经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均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在公司任职，且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

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我们拟发表以下意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彭学敏 彭学敏

刘晓涛 刘晓涛

王建军 王建军

黄晓谨 黄晓谨

周拥军 周拥军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